

方城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公告

方国土补公〔2016〕14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城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豫政土〔2016〕21号)和方城县人民政府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方城县国土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项目三。
- 二、征地位置：以勘测定界图所示的四至为准。
- 三、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及面积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券桥村委	耕地 4.0 公顷	24	36	240

四、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3〕47号)文件执行。

五、上述被征地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办)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领取补偿费。

六、被征地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在本公告发布10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